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证券”)的股权。本公司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 1、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 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5、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6、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7、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8、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若干事项的
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12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the date '2016年12月25日'.